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康明璋  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345  
傳真：02-23922944  
電子信箱：mwk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0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63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選物販賣機(俗稱夾娃娃機)機台之認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，指利用電、電子、電腦、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，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、圖案、動作之遊樂機具，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。但未具影像、圖案，僅供兒童騎乘者，不包括在內。」是以，選物販賣機(俗稱夾娃娃機)涉及上開定義內容，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向本部申請評鑑分類，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。倘經評鑑為「益智類」或「娛樂類」之電子遊戲機，僅得於領有「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」之電子遊戲場內營業；倘經評鑑為「非屬電子遊戲機」，則其擺放之營業場所不受本條例之場所規範。
- 二、選物販賣機如未依上開規定申請評鑑即擺放營業，即有本條例第15條：「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。」之情事，應依本條例

臺北市政府 1080409



\*AAAA1080117149\*

第22條處理。又經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具，如機具結構或軟體經修改者，依本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即視為新型機種，屬於未經本部評鑑之電子遊戲機，應重新向本部申請評鑑，未經評鑑前擺放營業，即有第15條、22條之適用。本部歷來函釋與上開說明不符者，不再援用。

三、地方政府執行稽查時，針對個案機具是否為評鑑通過之機具，應依評鑑通過機具說明書內容據以查核，其機具名稱、外觀結構、遊戲流程(玩法)等皆須與說明書內容相同，方得認定為評鑑通過機具，否則請依說明二辦理；因涉事實認定，仍應由稽查機關個案判斷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

